

**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

**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DXZB-2022-108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69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233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_Toc6882)9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_Toc2224)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_Toc2864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0420)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招标公告**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工程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2-1089
3.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旬阳市滨江大道54号

联系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经办

联系方式：0915-721227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联系人：梁阳阳

联系方式：029-82694900转9026

1. 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预算：3266664.76元（人民币）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有能力提供本

次采购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500元/套（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还。

2、缴纳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

3、缴纳时间：2022年 10 月19 日至2022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报名须知：**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五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④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10 日 14:00 点整

开标时间：2022年 11 月 10 日 14:00 点整

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阳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2694900转9026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 月 1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地 址： 旬阳市滨江大道54号 联系人：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915-721227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联系人：梁阳阳联系电话：029-82694900转9026 |
| **3** | **采购内容：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 **采购预算：3266664.76元（人民币）** |
| **4** |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5** |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7** | 投标语言： 中文 |
| **8** |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 **10** | 中标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账 号：209011580000073440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4:00 点整（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
| **12**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4:00 点整（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
| **13**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份，内含①投标报价表、②报价明细表③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U盘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
| **14**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6**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
| **18** |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389801072@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19**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4.2.3.3联系电话：029-82694900

4.2.3.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5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项目负责人

(五)人员配备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项目业绩表；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施工方案；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

**5.3.1 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份，内含①投标报价表、②报价明细表、③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U盘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5.3.7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做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5.3.8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5.4.1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9801072@qq.com  ，以便及时归档）。**

5.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8 招标过程及评审

5.8.1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8.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8.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8.5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8.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30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8.7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9.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9.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3000万元 |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不超过1000万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
| 12 |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
| 1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17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7% |
| 1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限1000万 | 一年 | 5%-9% |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8.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8.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8.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关于报名

8.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8.2.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8.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8.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8.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8.3.2.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3.2.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8.3.2.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文件递交

8.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8.4.2.2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 **买方（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  | **卖方名称：** |
|  | **工期：60日历日** |
|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67%，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最终完成价款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  | **交付地点：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指定地点** |
|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一、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签订合同后 个月内。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推迟按合同总造价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以合同约定。

3、竣工结算

3.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2.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三、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内容

2、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后，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4、材料供应与验收

4.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4.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5、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5.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5.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5.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5.6、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5.7、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5.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6、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6.1、发包方责任：

6.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6.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6.1.3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6.1.4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6.1.5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6.2、承包方责任：

6.2.1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6.2.2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3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6.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6.2.5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6.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6.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7、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5.8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路基缺口、混凝土边沟、混凝土路肩、圆管涵、沥青路面、波形梁护栏等。

1. **工程量清单：**

1.旧路维修工程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1.1** |
|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1.2** |
| **第200章 路 基**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b |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 m3 | 813.7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c | 拆除干砌石挡墙 | m3 | 150.2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2096.9 |  |  |
| -b | 路肩墙基础挖土方 | m3 | 844.6 |  |  |
| 204-1 | 路基填筑（换填） |  |  |  |  |
| -a | 旧路废料换填（厚40cm） | m3 | 1161.5 |  |  |
| -b | 天然砂砾换填（厚40cm) | m3 | 635.4 |  |  |
| -g | 路基回填（含挖台阶） | m3 | 15187.2 |  |  |
| 209-3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C15砼路肩墙 | m3 | 1294.8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1.3** |
| **第300章 路 面**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20cm水泥稳定碎石 | m2 | 3254.8 |  |  |
| 308-2 | 黏层 |  |  |  |  |
| -a | 乳化沥青粘层 | m2 | 893.9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4cm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4148.7 |  |  |
| 310-1 | 沥青路面处治 |  |  |  |  |
| -a | 热沥青灌缝 | m | 320 |  |  |
| 310-2 | 封层 |  |  |  |  |
| -a | 1cm热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 | m2 | 3254.8 |  |  |
| 310-3 | 路面基层处治 |  |  |  |  |
| -a | 旧路面拉毛 | m2 | 893.9 |  |  |
| 314-6 | 路肩排水沟 |  |  |  |  |
| -a | C15砼三角边沟 | m3 | 4.8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1.4** |
|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2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Gr-C-2C | m | 14 |  |  |
| -b | Gr-C-4E | m | 52 |  |  |
| 605-1 | 热熔型路面标线 |  |  |  |  |
| -a | 车行道边缘线 | m2 | 186.9 |  |  |
| -b | 车行道分界线 | m2 | 3.3 |  |  |
| -c | 振荡型标线 | m2 | 11.7 |  |  |
|  |  |  |  |  |  |

1. 改线工程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2.1** |
|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2.2** |
| **第200章 路 基**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201.2 |  |  |
| -b | 挖石方 | m3 | 10810.8 |  |  |
| -c | 路肩墙基础挖土方 | m3 | 148.6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b | 利用土方 | m3 | 479.6 |  |  |
| -c | 利用石方 | m3 | 239.4 |  |  |
| 209-3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1 | C20砼路肩墙 | m3 | 36 |  |  |
| -a2 | C15片石砼路肩墙 | m3 | 371.5 |  |  |
| 216-1 | 弃土场 |  |  |  |  |
| -a | C15片石砼挡墙 | m3 | 209.2 |  |  |
| -b | C20砼排水沟 | m3 | 38.2 |  |  |
| -c | C20砼急流槽 | m3 | 10.2 |  |  |
| -d | 挖台阶 | m2 | 4850 |  |  |
| -e | 粘土隔水层 | m3 | 450 |  |  |
| -f | 植草 | 亩 | 2.25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2.3** |
| **第300章 路 面**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20cm水泥稳定碎石 | m2 | 1205 |  |  |
| 308-1 | 透层 |  |  |  |  |
| -a | 乳化沥青透层 | m2 | 1205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4cm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1205 |  |  |
| 310-2 | 封层 |  |  |  |  |
| -a | 1cm热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 | m2 | 1205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18cm水泥砼面层 | m2 | 548 |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  |  |  |
| -a | C15砼路肩 | m3 | 42.7 |  |  |
| 314-6 | 路肩排水沟 |  |  |  |  |
| -a | C15砼矩形边沟 | m3 | 78.2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2.4** |
|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1.0m） |  |  |  |  |
| -a | 1-1.0m圆管涵 | m | 6 |  |  |
| -b | 涵台处理（回填开山石渣） | m3 | 33 |  |  |
| -c | 拆除圬工 | m3 | 48.38 |  |  |
|  |  |  |  |  |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 **工程量清单表2.5** |
|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2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Gr-C-4C | m | 60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单圆柱标志（A=700mm） | 处 | 2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商务”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监狱企业政策

4.2.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5.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施工方案 | 48 | 1、施工组织方案（1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3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完整、方法与技术措施得当，得（5-10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欠缺、方法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得（0-5分） |
| 1. 质量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1. 安全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1.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1. 工期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人员安排表），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疫情等应急预案（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疫情防控措施、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应包括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补救措施，详细的人员、设备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7、资源配备计划（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详细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5分。 |
| 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3分。 |
| 9、总平面图（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平面图，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0-2分。 |
| 人员配备 | 12 |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12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1）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其中一人有中级职称，得2分；（2）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3）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提供人员配备表。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保修承诺 | 5 | 保修承诺（5分）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书，根据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效性得0-5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旬阳市棕溪镇王院村道主干线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DXZB-2022-1089**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密封签抬头，贴在响应文件外包装正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电子版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Word及加盖公章PDF文档）各一份**  |
| **致：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注：密封完整，封口处须加盖公章。**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表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4. 项目负责人（格式）
5. 人员配备（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6. 项目业绩表（格式）；
17. 服务承诺；
18. 施工方案；
19.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负责人
4. 人员配备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5. 项目业绩表；
16. 服务承诺；
17. 施工方案；
18. 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

1. 全部工程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人名称  | 总报价（元） | 质量等级 | 交付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 大、小写： | 合格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总报价一致。否则以此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总报价表；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公路养护工程费计算表；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分项工程报价表。**

**四、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及执业证书信息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人员配备**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年内 *（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项目业绩表**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

**十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自行编制。

**十八、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十九、其他证明材料**